#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四十七）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四十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一些领导干部通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组织，或者频繁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类活动，编织“关系网”，拉“小圈子”，搞非组织活动，在干部群众中产生了不良影响，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制止。

本条所称“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根据该《通知》，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类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违背组织原则，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宜、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肃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等破坏党内选举制度和人大选举制度的重大案件，充分体现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权威和尊严，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分三项。第(一)项规定的是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行为。第(二)项规定的是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行为，即指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不贯彻组织意图，违背组织原则，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这种行为严重阻碍了党组织意图的实施，对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具有极大的破坏力。第(三)项规定的是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行为，主要是指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虚报选举票数等活动。

第二款规定的是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行为。这类行为比一般的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为严重，对政治生态影响更为恶劣。因此，《条例》规定对这两种拉票、贿选行为依据第一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